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954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訴訟代理人 張靖淳

被告 曾涇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8,10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1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9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98,104元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9條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係禰惠儀，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為陳銘僑，陳銘僑已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應予准許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元，詎被告未依約清償，迄今尚積欠如聲明所示之

01 金額，為此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起訴請求等語。並聲明：被  
02 告應給付原告198,104元，及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清償日  
03 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1,500元。

04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 
05 述。

06 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等  
07 件為證，被告復未到場爭執或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審酌，  
08 堪信為真實。

09 三、惟按約定之違約金額過高者，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  
10 第252條定有明文，而契約當事人約定之違約金是否過高，  
11 應依一般客觀之事實、社會經濟狀況、當事人實際上所受損  
12 害及債務人如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享受之一切利益  
13 為衡量標準。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遲延清償所受積極損害、  
14 所失利益，通常為該借款再轉借他人後之利息收入或轉作他  
15 項投資之收益，然近年來國內貨幣市場之利率已大幅調降，  
16 且本件原告請求之利息已達年息16%，復請求被告給付違約  
17 金1,500元，則原告請求之利息及違約金總額尚屬偏高，殊  
18 非公允，故本院認為原告請求之違約金，應酌減為1元為適  
19 當。

20 四、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之範圍內，  
21 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原告逾此部分之違約金請求，為無  
22 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  
24 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 
25 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 
26 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  
28 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  
29 額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3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01

02 以上判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  
04 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 
05 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07

書記官 陳鳳瀾

08 計算書：

09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10 第一審裁判費 2,930元

11 合 計 2,930元